

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书填写指引

一、总则

1.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申报人及其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专项办将取消申报单位及其推荐申报人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. 申报书第一部分“承诺书”作为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需申报人在承诺书上亲笔签名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二、封面填写指引

1. “编号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申报人或申报单位无需填写。

2. “技术领域”是指从“先进制造领域”、“信息领域”、“能源领域”、“材料领域”、“人口与健康领域”、“资源与环境领域”、“农业领域”、“其他领域”中选择填写。

3. “归口管理部门”的填写：

(1)申报单位为市属的，“归口管理部门”为所在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部门。市属申报单位，其归口管理部门需在“所在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、科技行政部门审核意见”出具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2)省直单位、中直驻粤单位、部属院校，不必填写“归口管理部门”。

4. “实施年限”指广东特质计划拟在广东开展研究项目的实施时间，为期3年。2014年广东特质计划实施期限统一设定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，不得更改。

三、“基本信息”填写指引

1. “1.1 申报人基本信息”：

(1)“出生日期”，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即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(2)“职称”“最高学位”，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以上职称，企业科技人才科不受职称的限制。

(3)“来粤工作时间”申报人应全职在广东省内连续工作2年以上。

(4)“学习经历”从大学填起。

四、其他情况填写指引

1. “申报单位推荐意见”，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团队申报书、申报附件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对申报团队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连带责任。

2. “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”，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3. “附件材料”按要求上传，提供齐全，不得缺项漏项。

4. 申报书在线提交到专项办后，不再退回修改。申报书中所填数据须与附件佐证材料一致，如有缺失、虚报，出现前后矛盾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。形式审查不通过的，取消后续评审资格。申报团队应认真填写，申报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。